

财 政 部
外 交 部

财行〔2013〕516号

财政部、外交部关于印发《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政支出标准化管理办法》(财行〔2001〕173号)进行了修订。现将

附件

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规范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加强预算监督，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保证外事工作的顺利开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因公临时出国经费预算。

(二) 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应当加强预算硬约束,认真

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严格执行因公临时出国经费预算

第六条 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出国经费的支付,应当严格执行预算管理制度和公务卡管理制度,严禁大额现金支付。

行。

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应当严格执行各项经费开支标准，不得搞变通。严禁以任何形式变相设立专项，并不得向同级机关、下级机关、下属单位、企业、驻外机构等摊派或转嫁出访费用。

第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应当建立因公临时出国计划与财务管理的双重控制制度。出国团组应当事先填报

分、出国经费预算不通过审核的，不得安排出访团组。

第三章 经费管理

第八条 因公临时出国经费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公杂费和其他费用。

国际旅费，是指出境口岸至入境口岸旅费。

国外城市间交通费，是指为完成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在出访国家的城市与城市之间的交通费。

住宿费是指出国人员在境外发生的住宿费。

第九条 国际旅费按照下列规定执行：

- (一) 选择经济合理的路线。出国人员应当优先选择由我国航空公司运营的国际航线，由于航班衔接等原因确需选

有关规定执行，因特殊情况超过上述标准按照实际天数计算，每人每天补助 12 美元。

第十条 出国人员根据出国任务需要在两个国家城市间往来，应当事先在出国计划中列明，并报本单位外事和财务部门批准。未列入出国计划、未经本单位外事和财务部门批准的，不得在两个城市间往来。出国人员的商旅必须按照批准的计划执行，差旅市内交通费凭有效原始票据据实报销。

第十一条 住宿费按照下列规定执行。

(一) 出国人员应当严格按照规定安排住宿，省部级人员可安排普通套房，住宿费据实报销；厅局级及以下人员可

自助餐也要注意节俭。

第十三条 出访团组对外原则上不搞宴请，确需宴请的

应当遵循出国计划统一安排，宴请标准按照所在国家（地区）的公务接待标准掌握。

出访团组与接待国驻华使领馆、外宾接待机构、社会团体、

企事业单位、媒体等安排的宴请

应当由出访团组自行支付费用，不得由接待单位承担。

出访团组在国（境）外期间，不得接受任何单位、个人的宴请。

出访团组在国（境）外期间，不得参加任何高消费娱乐、健身

等活动，不得参加任何营业性演出、体育赛事、宗教活动等。

出访团组在国（境）外期间，不得

参加任何营利性活动，不得接受任何单位、个人的礼金、礼品、

纪念品、土特产等，不得接受任何单位、个人的宴请、娱乐、

健身

等活动，不得参加任何营业性演出、体育赛事、宗教活动等。

出访团组在国（境）外期间，不得接受任何单位、个人的礼金、

礼品、纪念品、土特产等，不得接受任何单位、个人的宴请、

娱乐、健身等活动，不得参加任何营业性演出、体育赛事、

宗教

活动等。出访团组在国（境）外期间，不得接受任何单位、

个人的礼金、礼品、纪念品、土特产等，不得接受任何单位、

个人的宴请、娱乐、健身等活动，不得参加任何营业性演出、

体育赛事、宗教活动等。

出访

各单位财务部门应当根据本办法制定本单位财务报销

制度的具体规定，并切实加强因公临时出国团组经费报销管理。

各单位财务部门应当对因公临时出国团组提交的出国任务

书和护照、机票等（包括签证和附加费凭证等）有附件是否被再用

第四章“监督检查

第一百八条 除本办法各条款外，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的

预决算应当按照预决算信息公开的有关规定

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第一百九条 各级外事、财政、审计等

部门应当进行定期或不定期联合检查。

或者不定期对各部门各单位因公临时

进行监督检查。审计部门应当对

经费管理使用情况进行审计。

财政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因公临时出国团组内部监督检查机制，每半年向同级外事、财政部门报送本部门各单位因公临时出国经费使用情况。严格按照预算绩效管理的有关规定，加强因公临时出国经费预算绩效评价，切实提高预算资金的使用效益。

第二十条 组团单位应当采取适当形式，对团组全体人员进行行前财经纪律教育。对出国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除相关开支一律不予报销外，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并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 (一) 违规扩大出国经费开支范围的；
- (二) 擅自提高经费开支标准的；
- (三) 虚报团组级别、人数、国家数、天数等，套取出国经费的；
- (四) 使用虚假发票报销出国费用的；
- (五) 其他违反本办法的行为。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因公临时赴香港、海

合实际制定具体规定，报财政部备案。边境地区有频繁出国

任务的，其因公临时出国经费开支标准和管理工作办法由所在省

（自治区）财政厅报财政部备案。其他因公临时出国经费开支

附 2:

各国家和地区住宿费、伙食费、公杂费开支标准表

序号	国家(地区)	城市	币种	住宿费 (每人每天)	伙食费 (每人每天)	公杂费 (每人每天)
一	亚洲					
1	蒙古		美元	90	50	35
2	朝鲜		美元	90	40	30
3	韩国	首尔、釜山、济州	美元	180	70	35
4		光州、西归浦	美元	160	70	35
5		其他城市	美元	150	70	35
6	日本	东京	日元	20000	10000	3000
		大阪、京都	日元	18000	10000	5000

30
30
30
40
40
40
35
35
35

13		其他城市	美元	60	30	
14	斯里兰卡		美元	110	40	
15	马尔代夫		美元	160	50	
16	孟加拉		美元	150	50	
17	印度尼西亚		美元	170	50	
18	新加坡		美元	200	50	
19	尼泊尔		美元	110	50	
20		亚丁	美元	90		
21		其他城市	美元	80		
22	阿曼		美元			

序号	国家(地区)	城市	币种	住宿费 (每人每天)	伙食费 (每人每天)	公杂费 (每人每天)
27		其他城市	美元	120	70	40
28	巴林		美元	160	55	40
29	以色列		美元	200	70	40
30	巴勒斯坦		美元	180	70	40
31	文莱		美元	130	40	35
32	印度	新德里、加尔各答	美元	175	50	35
33		孟买	美元	200	50	35
34		其他城市	美元	155	50	35
35	不丹		美元	160	50	35
36	越南	河内	美元	90	40	30
37		胡志明	美元	80	40	30
38		其他城市	美元	70	40	30
39	柬埔寨		美元	100	40	30

序号	国家(地区)	城市	币种	住宿费 (每人每天)	伙食费 (每人每天)	公杂费 (每人每天)
62	台湾		美元	150	60	40
二、非洲						
63	马达加斯加	塔那那利佛	美元	130	38	30
64		塔马塔夫	美元	100	38	30

65		其他城市	美元	90	38	30
66	喀麦隆		美元	120	50	35
67	多哥		美元	110	48	35
68	科特迪瓦		美元	120	50	35
69	摩洛哥		美元	130	50	40
70	阿尔及利亚		美元	180	55	35
71	卢旺达		美元	130	32	30
72	几内亚		美元	130	55	35
73	埃塞俄比亚		美元	210	50	35
74	厄立特里亚		美元	110	50	35
75	莫桑比克		美元	170	50	35
76	塞舌尔		美元	240	50	35
77	肯尼亚		美元	195	50	35
78	刚果(金)		美元	160	50	35
79	刚果(布)		美元	400	60	40
80	安哥拉		美元	150	45	35

81	几内亚比绍		美元	135	45	35
82	突尼斯		美元	100	40	35
83	布隆迪		美元	150	40	35
84	莱索托		美元	100	35	30
85	津巴布韦		美元	120	45	33
86	尼日利亚	阿布贾	美元	270	60	35
87		拉各斯	美元	300	60	35
88		其他城市	美元	250	60	35

序号	国家(地区)	城市	币种	住宿费 (每人每天)	伙食费 (每人每天)	公杂费 (每人每天)
----	--------	----	----	---------------	---------------	---------------

1	美国	纽约	美元	150.00	10.00	5.00
2	日本	东京	日元	10000.00	1000.00	500.00
3	英国	伦敦	英镑	80.00	10.00	5.00
4	法国	巴黎	法郎	120.00	10.00	5.00
5	德国	柏林	马克	100.00	10.00	5.00
6	意大利	罗马	里拉	15000.00	1000.00	500.00
7	苏联	莫斯科	卢布	100.00	10.00	5.00
8	加拿大	渥太华	加元	100.00	10.00	5.00
9	澳大利亚	悉尼	澳元	100.00	10.00	5.00
10	印度	新德里	卢比	1000.00	100.00	50.00
11	中国	北京	人民币	10.00	1.00	0.50
12	朝鲜	平壤	朝鲜元	100.00	10.00	5.00
13	越南	河内	越南盾	1000.00	100.00	50.00
14	老挝	万象	老挝盾	1000.00	100.00	50.00
15	柬埔寨	金边	柬埔寨盾	1000.00	100.00	50.00
16	泰国	曼谷	泰铢	100.00	10.00	5.00
17	马来西亚	吉隆坡	马来西亚元	100.00	10.00	5.00
18	印度尼西亚	雅加达	印度尼西亚盾	1000.00	100.00	50.00
19	菲律宾	马尼拉	菲律宾比索	100.00	10.00	5.00
20	新加坡	新加坡	新加坡元	100.00	10.00	5.00
21	香港	香港	港币	100.00	10.00	5.00
22	澳门	澳门	澳门元	100.00	10.00	5.00
23	台湾	台北	新台币	100.00	10.00	5.00
24	韩国	首尔	韩元	1000.00	100.00	50.00
25	日本	大阪	日元	10000.00	1000.00	500.00
26	日本	名古屋	日元	10000.00	1000.00	500.00
27	日本	京都	日元	10000.00	1000.00	500.00
28	日本	横滨	日元	10000.00	1000.00	500.00
29	日本	神户	日元	10000.00	1000.00	500.00
30	日本	札幌	日元	10000.00	1000.00	500.00
31	日本	仙台	日元	10000.00	1000.00	500.00
32	日本	福冈	日元	10000.00	1000.00	500.00
33	日本	广岛	日元	10000.00	1000.00	500.00
34	日本	北九州	日元	10000.00	1000.00	500.00
35	日本	东京	日元	10000.00	1000.00	500.00
36	日本	大阪	日元	10000.00	1000.00	500.00
37	日本	名古屋	日元	10000.00	1000.00	500.00
38	日本	京都	日元	10000.00	1000.00	500.00
39	日本	横滨	日元	10000.00	1000.00	500.00
40	日本	神户	日元	10000.00	1000.00	500.00
41	日本	札幌	日元	10000.00	1000.00	500.00
42	日本	仙台	日元	10000.00	1000.00	500.00
43	日本	福冈	日元	10000.00	1000.00	500.00
44	日本	广岛	日元	10000.00	1000.00	500.00
45	日本	北九州	日元	10000.00	1000.00	500.00
46	日本	东京	日元	10000.00	1000.00	500.00
47	日本	大阪	日元	10000.00	1000.00	500.00
48	日本	名古屋	日元	10000.00	1000.00	500.00
49	日本	京都	日元	10000.00	1000.00	500.00
50	日本	横滨	日元	10000.00	1000.00	500.00

序号	国家(地区)	城市	币种	住宿费 (每人每天)	伙食费 (每人每天)	公杂费 (每人每天)
127		康斯坦察	美元	90	50	40
128		其他城市	美元	80	50	40
129	马其顿		美元	120	50	35

序号	国家(地区)	城市	币种	住宿费 (每人每天)	伙食费 (每人每天)	公杂费 (每人每天)
162		维也纳	美元	130	50	40
163		其他城市	美元	120	50	40
164	德国	柏林、汉堡	欧元	150	60	38
165		慕尼黑	欧元	130	60	38
166		法兰克福	欧元	150	60	38
167		其他城市	欧元	120	60	38
168	荷兰	海牙	欧元	150	60	38
169		阿姆斯特丹	欧元	170	60	38
170		其他城市	欧元	130	60	38
171	意大利	罗马	欧元	160	65	38
188		匈牙利	美元	180	45	40
189		瑞典	美元	280	80	50
190		丹麦	美元	200	80	50
191		挪威	美元	200	80	50
192		瑞士	美元	200	70	50
193		冰岛	美元	200	65	50
194		马耳他	欧元	90	38	38
195		塞尔维亚	美元	120	40	40

序号	国家(地区)	城市	币种	住宿费 (每人每天)	伙食费 (每人每天)	公杂费 (每人每天)
228	哥伦比亚	波哥大	美元	190	40	35
229		麦德林	美元	110	40	35
230		卡塔赫纳	美元	120	40	35
231		其他城市	美元	100	40	35
232	巴巴多斯		美元	250	60	45
233	圭亚那		美元	160	50	45
234	古巴		美元	135	40	37
235	巴拿马		美元	135	45	45
236	格林纳达		美元	190	45	45
237	海地		美元	150	60	45
238	危地马拉		美元	140	40	40
239	洪都拉斯		美元	110	30	30
240	尼加拉瓜		美元	120	45	45
241	苏里南		美元	110	50	45
242	委内瑞拉		美元	230	45	45
243	海地		美元	180	45	43
244	波多黎各		美元	150	45	45
245	牙买加		美元	150	45	45
246	圣卢西亚		美元	120	45	45
247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美元	220	45	45
248	圣多明各		美元	200	45	45
249	阿鲁巴岛		美元	200	45	45
250	哥斯达黎加		美元	120	45	40
五	大洋洲及太平洋 岛屿					
251	澳大利亚	堪培拉、帕斯、 布里斯班	美元	180	60	50
252		墨尔本、悉尼	美元	200	60	50
253		惠灵顿	美元	160	60	50
254	新西兰		美元	180	60	45
255	印度尼西亚		美元	170	45	45
256	菲律宾	宿务	美元	190	45	50
257		楠迪	美元	120	45	50
258		其他城市	美元	110	45	50
259	马来西亚及文莱		美元	250	55	50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财政部驻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监察专员办